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15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